



## 在德国开设私营企业的签证申请须知

如无另外说明，每份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需要提供 2 份相同的申请材料。

###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及其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应长于签证有效期至少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及根据德国《居留法》第 53 和 54 条所作的附加声明。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
4. 非中国籍申请人：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
5.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6.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且时间连贯的表格式个人简历
7. 个人资历证明（如学校和大学毕业证书、工作证明、其他技能证明和外语语言水平证明）及其德文译文
8. 企业成立合同公证书
9. 企业公司章程公证书
10. 近期商业登记册摘录
11. 企业总经理聘用合同
12. 企业股东名单
13. 用德文书写的在德经营计划，须条理清晰地详细说明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设想：
  - a) 企业方案
  - b) 业务范围
  - c) 企业资料（如法律形式、地点）

- d) 个人简历说明
- e) 市场和竞争情况分析
- f) 市场营销策略
- g) 发展前景描述
- h) 预计资产负债表
- i) 预计损益计算书
- j) 预计流动资金
- k) 附属信息：预计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或预计产生的培训名额
- l) 如可能，说明此计划对创新和研究的积极影响

14. 45 岁以上的申请者：另需提交德国的养老证明（如退休金或人寿保险）

中国证明文件须附上德文译文，无需认证。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德国驻外使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通常需要约 12 周。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馆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的各项说明均以本文撰写时间点的认知和评估为基础。我们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尤其是考虑到之后出现的法律变动。如中德文版本内容不一致，则以德文版为准。